

東南科技大學宿舍空襲、火警之防範及應變疏散辦法
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89.06.19.)
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11.29.)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(97.06.11.)

第1條、目的:本校為加強住宿學生對緊急狀況應變能力，熟練消防設置(器材)之使用及疏散路線之順序以維安全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宿舍空襲、火警之防範及應變疏散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、空襲、火警之防範及應變規劃：

一、責任編組：

- (一) 搶救組：每一樓層第十寢室及第十四寢室住宿同學為搶救組員，(若遇樓長寢室由前一號寢室補替)。並由各樓搶救組中指定一寢室室長為組長。
- (二) 連絡警戒組：由各樓樓長寢室之住宿同學為連絡警戒組員。

二、消防器材與設施：

- (一) 消防箱及乾粉滅火器:每樓設有消防箱兩套(內有消防火管一具)及乾粉滅火器兩具。
- (二) 偵煙器:全樓每室均有裝設。
- (三) 警報器:各樓均有裝設。
- (四) 疏散通道:各樓層皆有兩處步道樓梯、其二端各設有逃生梯一座。

第3條、火警發生之因應與疏散措施：

一、報警：

- (一) 發生火警時最先發現人員應立即撥一一九電話報警，並通報住校警衛、教官或宿舍老師。
- (二) 向一一九報告火警時應將火警地點詳細說明。
- (三) 消防人員未到達前應先行撲救，以免火苗迅速延燒。
- (四) 發生火警保持鎮靜，切勿驚慌失措，以免延誤報警時機。

二、撲救要領：

- (一) 最先發現火警人員應立即使用滅火器將火頭控制住。
- (二) 切斷電源，在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噴灑，以免觸電。

三、疏散措施：

- (一) 發生火警時，應按疏散路線迅速撤離。(切勿搭乘電梯)
- (二) 如被濃煙所困，應速用濕毛巾掩住口鼻，並採低姿勢逃離現場。
- (三) 火警蔓延極速，出口易被火焰封鎖，切勿為搶救財務而被困火場無法逃生。
- (四) 如必須通過火焰，應將所穿衣服浸濕，或以棉被毛毯等淋濕後裹住身體衝出火場。
- (五) 如身著衣物已著火，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。

- (六) 由窗口管路向外逃生時，不可先將上身伸出窗外，應先將腿跨下窗外，面向內手攀窗沿，落地時曲膝，並順勢臥倒，以免骨折。
- (七) 夜間樓下發生火警時，應首先通知樓上熟睡同學逃生。
- (八) 當大火濃煙上升四溢，樓梯間頓成煙窗，應防濃煙窒息，位於高處者應迅速逃向窗口及屋頂呼救，並可利用被單撕作滑帶，自窗口滑落地面逃生。
- (九) 切忌自高樓跳下，以免造成嚴重傷害。

第4條、空襲發生人員應向附近山溝或宿舍地下室待命疏散，若發生火警如防火要領處理並按避難路線。

第5條、火警預防措施：

- 一、嚴禁住宿學生私自使用電器，一經發覺當即沒收，於寒暑假遷出時歸還。
- 二、嚴禁攜帶危險物品至宿舍內，宿舍老師及幹部對進出人員攜帶之物品嚴格查察，並隨時提高警覺。
- 三、樓頂電梯間及熱水供應間嚴格禁止閒人進入，使用完畢加鎖，宿舍老師應每日檢查安全狀況。
- 四、樓梯通道必須暢通，宿舍老師應每日檢查安全狀況。
- 五、各項電器設施，宿舍老師應隨時注意檢查，發現異狀應妥善處理，或立即請修。
- 六、嚴禁在宿舍內吸煙。
- 七、每學期擇時實施綜合演練，使同學熟練火警、空襲之防範與應變措施。

第6條、疏散地點：

- 一、火警：宿舍前大操場。
- 二、空襲：若因之引發火警，疏散至宿舍外兩側山溝，若未發生火警，則在宿舍地下室待命。

第7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